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辛万社、刘彬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贵斌因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西北地区标准，公司监事薪酬按出席会议次数计发，标准为：

监事会主席：3000 元/次（税前）

监事：2000 元/次（税前）

本薪酬标准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